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 (1) 主要交易
有關轉讓契據；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轉讓契據」	指	恒河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出租人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相應權利、利益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 僅供識別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期間」	指	由恒河根據轉讓契據購買分租資產支付款項予出租人日期起計三年
「租賃資產」	指	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固定資產，將租回予承租人
「承租人」	指	上海名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	指	華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資產」	指	包括網絡伺服器、以太網交換器及高端路由器等若干資產
「香港」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作為本通函說明之用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1) 有關轉讓契據的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訂立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契據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與出租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出租人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相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轉讓予恒河，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

有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背景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出租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約176百萬港元)，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回予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出租人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出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自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第一筆款項予承租人之日起計，為期五年。於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後，出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恒河訂立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恒河；及
- (2) 出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承租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分租資產主要包括網絡伺服器、以太網交換器及高端路由器。

分租資產最初由承租人收購，以開展其有關數字網絡及信息技術開發的業務營運。分租資產為承租人的部分資產，對應其主要業務活動及並無可識別收入流。

買賣分租資產

根據轉讓契據，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恒河有條件同意購買出租人所持有的分租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即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分租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4.36百萬元(約99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恒河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分租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賬面值及／或當前市價。於評估分租資產的當前市價時，恒河管理層已考慮分租資產的賬面值，其乃基於出租人就分租資產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代價扣減相關期間的折舊釐定。鑒於(i)恒河已對分租資產進行實物檢測及認為彼等情況良好；及(ii)恒河已對分租資產進行適當評估，及分租資產之價值乃根據相若型號設備當時的市價釐定，並已考慮有關設備之使用及折舊情況，因此，董事認為以上評估可公平反映分租資產之現行市價，與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恒河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採納可能與根據轉讓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信貸風險措施，包括與出租人討論承租人之主要業務及市場狀況以及承租人訂立買賣協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以及檢討出租人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承租人之信貸記錄、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經計及(i)出租人已自行對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工作；(ii)恒河已就出租人及承租人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進行個別評估且恒河信納對出租人及承租人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iii)分租資產的賬面值足以償付恒河支付的分租資產之代價及恒河的權益因此得到合理保障；及(iv)倘出租人拖欠轉讓契據的租賃付款，恒河有權強制執行轉讓契據及對出租人採取法律行動就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成本申索賠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接受與恒河的交易之風險。

有關代價將由恒河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予出租人，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以轉租通知書方式，經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簽署作實，證明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權註冊及轉讓之手續(如有)已正式完成並提交予恒河。

分租資產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97,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其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董事認為，購入分租資產約76,000,000港元為轉讓契據(於恒河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及分租資產之回租安排將為恒河及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有關轉讓契據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

租回分租資產

根據轉讓契據，分租資產將其後按總租賃付款租回予出租人，為期三年。總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約90百萬港元)，即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加總利息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約14百萬港元)，由出租人分12期按季支付予恒河。

上述總租賃付款乃按租賃期間年利率6.175%計算，該利率經參考(i)分租資產之本金額；(ii)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收取的利率；(iii)分租資產之租賃期間短於融資租賃協議；及(iv)中國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就相若本金額、年期及租賃資產之貸款所收取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分租資產之所有權

根據轉讓契據，分租資產之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間將歸屬於恒河。於租賃期間末及在出租人根據轉讓契據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情況下，分租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

違約

倘出租人違約，恒河將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償還到期及應付之總租賃款項及自到期日期起每日收取總租賃款項中未支付金額的0.05%違約金；(ii)通過提出適用中國法律訴訟接管分租資產及尋求強制執行轉讓契據項下出租人之責任；及(iii)就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索取賠償。

訂立轉讓契據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

恒河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出租人擬節省部份內部資源用於其他售後租回服務，將融資租賃業務轉讓予恒河可為出租人提供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優化其營運效率。轉讓契據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透過將予收取之利息取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

董事認為，轉讓契據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如「轉讓契據」一節「買賣分租資產」一段所披露，恒河有條件同意自出租人購買分租資產，將於租賃期間回租予出租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轉讓契據項下售後租回安排開始時確認分租資產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此，於恒河就購買分租資產付款後，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增加及於本集團之資產中確認，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會因此減少。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負債。

盈利

於租賃期間，根據轉讓契據，恒河將賺取總利息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約14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收益入賬。於租賃期間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為零點平衡。

倘恒河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佔有分租資產，分租資產將於該日按公平值入賬列為資產。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轉讓契據構成第19.04(1)(c)條項下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及第19.04(1)(e)條項下的提供財務資助。此外，由於分租資產之代價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出租人墊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轉讓契據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轉讓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之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2至35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六年中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1/GLN20160811016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57至14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18/GLN20160318008_C.pdf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121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070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8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有關本集團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a) 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有尚未償還責任約2,348,000港元，由賬面值約為3,737,000港元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64,068,000港元，為不計息且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組成。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償還。

(c) 承兌票據

本集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5,600,000港元，由兩類承兌票據組成。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3,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息，結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d)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749,846,000港元，其中206,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私人擔保作抵押，須按需要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銀行借貸約1,749,640,000港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69,424,000元(相當於約2,069,326,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而銀行借貸約113,460,000港元及1,636,18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及三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5.0%至6.3%之間。

誠如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所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有期貨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

券、按揭、抵押、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除本債項聲明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及本集團顯然將於二零一六年未來日子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收購恒河將容許本集團在毋須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展望將來，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恒河的業務發展將一進步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

於其業務過程中，恒河已發展其信貸評級系統，可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所使用者兼容。因此，其用作投資及開拓業務，並拓展至組成萬德徵信有限公司(「萬德徵信」)，以進行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之業務，實屬合情合理。董事認為，恒河擴展至與其本身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更有利於本集團，增加其收益及溢利。董事預期，成立萬德徵信將為恒河增闢新收入來源，繼而整體上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將保持審慎，以降低洗黑錢風險，同時更實際地降低壞賬風險。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將穩健增長。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購買廈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萬德資本有限公司)(「廈信」)之全部股權。廈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已獲授證監會的批准，成為廈信的主要股東，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貿易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由於業務正健康增長，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不同類型的消費產品貿易及涉足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本集團亦將其移動及雲端資訊科技中心轉移至位於中國綿陽市的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藉由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透過其客戶於中國展開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張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個人(附註)	98,995,314	6.11%
劉智仁	個人	1,328,125	0.2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98,437,500股股份由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557,8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個人	100,000,000	6.17%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	297,619,048	18.37%
劉智仁	個人	20,000,000	1.23%
楊慕嫦	個人	1,016,483	0.063%
吳祺國	個人	1,000,000	0.062%
葉吉江	個人	1,000,000	0.062%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45%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10.37%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37%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37%

附註1：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附註2：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劉智仁(第三被告)，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優勢，因為該協議乃正式及妥善執行。因此，三名被告，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抗辯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約方已應法院指令出席仲裁，而本公司正待接收其正式結果。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程隽先生以及高雲峰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按股東持有之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 (c)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76,000,000股每股0.120港元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每股0.170港元之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上海市異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以將恒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f)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19港元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文(i)項之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119港元；及
- (h) 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92港元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新股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範疇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吳祺國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集團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履歷詳情載於下文第(f)段。
-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4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

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並為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彼目前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智易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葉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以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專門於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

擔任多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轉讓契據；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
- (e)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與華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出租人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相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轉讓予恒河，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使轉讓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